

# 114 年嘉義市運動會跆拳道技術手冊

一、承辦單位：嘉義市立民生國中

校 長：張金龍 校長

聯 絡 人：高煥淵 組長 電 話：05-2855331 轉 250、0937-654779

二、比賽日期：114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至 3 月 30 日（星期日）

三、比賽場地：嘉義市西區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

四、比賽項目：（一）對打競賽（二）品勢競賽

五、對打競賽：

（一）比賽量級：

組別	男子組/量級	女子組/量級
國小組	25 公斤級：23.1 公斤至 25.0 公斤 27 公斤級：25.1 公斤至 27.0 公斤 29 公斤級：27.1 公斤至 29.0 公斤 31 公斤級：29.1 公斤至 31.0 公斤 34 公斤級：31.1 公斤至 34.0 公斤 37 公斤級：34.1 公斤至 37.0 公斤 40 公斤級：37.1 公斤至 40.0 公斤 44 公斤級：40.1 公斤至 44.0 公斤 48 公斤級：44.1 公斤至 48.0 公斤 53 公斤級：48.1 公斤至 53.0 公斤 58 公斤級：53.1 公斤至 58.0 公斤 68 公斤級：58.1 公斤至 68.0 公斤	25 公斤級：23.1 公斤至 25.0 公斤 27 公斤級：25.1 公斤至 27.0 公斤 29 公斤級：27.1 公斤至 29.0 公斤 31 公斤級：29.1 公斤至 31.0 公斤 34 公斤級：31.1 公斤至 34.0 公斤 37 公斤級：34.1 公斤至 37.0 公斤 40 公斤級：37.1 公斤至 40.0 公斤 43 公斤級：40.1 公斤至 43.0 公斤 46 公斤級：43.1 公斤至 46.0 公斤 50 公斤級：46.1 公斤至 50.0 公斤 54 公斤級：50.1 公斤至 54.0 公斤 64 公斤級：54.1 公斤至 64.0 公斤
國中組	45 公斤級：45 公斤以下（含 45.0 公斤） 48 公斤級：45.1 公斤至 48.0 公斤 51 公斤級：48.1 公斤至 51.0 公斤 55 公斤級：51.1 公斤至 55.0 公斤 59 公斤級：55.1 公斤至 59.0 公斤 63 公斤級：59.1 公斤至 63.0 公斤 68 公斤級：63.1 公斤至 68.0 公斤 73 公斤級：68.1 公斤至 73.0 公斤 78 公斤級：73.1 公斤至 78.0 公斤 78 公斤級以上：78.1 公斤以上	42 公斤級：42 公斤以下（含 42.0 公斤） 44 公斤級：42.1 公斤至 44.0 公斤 46 公斤級：44.1 公斤至 46.0 公斤 49 公斤級：46.1 公斤至 49.0 公斤 52 公斤級：49.1 公斤至 52.0 公斤 55 公斤級：52.1 公斤至 55.0 公斤 59 公斤級：55.1 公斤至 59.0 公斤 63 公斤級：59.1 公斤至 63.0 公斤 68 公斤級：63.1 公斤至 68.0 公斤 68 公斤級以上：68.1 公斤以上
社會組 及 社會選拔組	54 公斤級：54 公斤以下（含 54.0 公斤） 58 公斤級：54.1 公斤至 58.0 公斤 63 公斤級：58.1 公斤至 63.0 公斤 68 公斤級：63.1 公斤至 68.0 公斤 74 公斤級：68.1 公斤至 74.0 公斤 80 公斤級：74.1 公斤至 80.0 公斤 87 公斤級：80.1 公斤至 87.0 公斤 87 公斤以上：87.1 公斤以上	46 公斤級：46 公斤以下（含 46.0 公斤） 49 公斤級：46.1 公斤至 49.0 公斤 53 公斤級：49.1 公斤至 53.0 公斤 57 公斤級：53.1 公斤至 57.0 公斤 62 公斤級：57.1 公斤至 62.0 公斤 67 公斤級：62.1 公斤至 67.0 公斤 73 公斤級：67.1 公斤至 73.0 公斤 73 公斤以上：73.1 公斤以上

六、品勢競賽：

(一) 國小、國中及社會組品勢競賽項目：

組別	項目
國小組：男子組、女子組 國中組：男女混合組 社會組：男女混合組	八級組指定太極一章
	七級組指定太極二章
	六級組指定太極三章
	五級組指定太極四章
	四級組指定太極五章
	三級組指定太極六章
	二級組指定太極七章
	一級組指定太極八章
	一段組指定高麗型
	二段組指定金剛型
	三段組指定太白型

(二) 社會選拔組品勢競賽項目：

組別	指定公認品勢
男子個人組	太極 6 章、太極 7 章、太極 8 章、 高麗、金剛、太白、平原、十進
女子個人組	
男子團體組	
女子團體組	

七、比賽時間預定表

日期	時間	比賽項目	
3月29日 (星期六)	09:30~11:30	各組男子組、女子組 (對打) 所有參賽選手	過磅
	09:00~17:00	<b>品勢競賽：</b> 一、國小男、女子組 二、國中男女混合組 三、社會男女混合組 四、社會選拔男、女子、男子團體及 女子團體組	預賽 準決賽 決賽
3月30日 (星期日)	09:00~17:00	<b>對打競賽：</b> 一、國小男、女子組 二、國中男、女子組 三、社會男、女子組 四、社會選拔男、女子組	預賽 準決賽 決賽

## 八、參加辦法

### (一) 選手參賽資格：

1. 須符合競賽規程第四條相關規定。

2. 選拔資格：社會選拔組限 111 年 9 月 15 日(含)前設籍本市者報名參加，成績優異者得選拔代表本市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

(二) 社會選拔組比賽為 114 年全國運動會跆拳道選拔賽，請參賽選手自備電子襪參賽。

(三) 社會組及社會選拔組須年滿 17 足歲(民國 97 年 10 月 18 日以前出生)，並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頒發壹段以上段證資格。

### (四) 註冊人數規定：

1. 每單位註冊男生選手每量級各 6 人，每 1 選手以參加 1 個量級為限(對打每量級、品勢每段級數)。

2. 每單位註冊女生選手每量級各 6 人，每 1 選手以參加 1 個量級為限(對打每量級、品勢每段級數)。

九、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報名時檢附選手保證書具結。

## 十、選手參賽標準：

(一) 具有全國跆拳道協會頒發之段證及各縣市跆拳道委員會核發之級證資格。

(二) 參加選手憑段、級證進場比賽，於比賽時交裁判查驗，如比賽中遺失段級證則比賽前向競賽組申請臨時選手證(工本費 200 元)，但以一次為限。

(三) 品勢競賽一經報名完成，若出賽時，段、級證與報名組別之段、級數規定不符時，則以違規判定落敗，不得出賽。

## 十一、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

1. 對打採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世界跆拳道總會(W.T.F)規則。

2. 品勢競賽評分標準依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品勢競賽表實施。

(二) 競賽制度：採單淘汰制。

### (三) 比賽細則：

#### 1. 品勢競賽：

(1) 使用電子計分系統，預賽、複賽、決賽採篩選制。

(2) 社會選拔組須穿著品勢道服參賽。

#### 2. 對打競賽：

(1) 本次賽會社會組、國中及國小組使用傳統護具，社會選拔組賽使用電子護具 Dae do Gen2(大道)系統，參賽選手自備電子襪。

(2) 選手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自備安全頭盔、護檔(陰)、護具、牙套、護手套，社會選拔組選手須另自備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認可之電子襪。

(3) 比賽時間：國小、國中男女組、社會男女組、社會選拔男女組採每場 3 回合，每回合 1 分 30 秒，每回合中間休息 30 秒，採 3 戰 2 勝制。

#### (4) 過磅：

A. 對打項目各單位所有對打參賽選手應於 3 月 29 日上午 9 點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於嘉義市西區港坪運動公園完成過磅。

B. 過磅時須攜帶段級證，代表學校者另帶學生證，男選手以赤足、裸身著短褲，女生以輕便服過磅。

C. 過磅應為 1 次，若選手過磅沒有通過，可在過磅時間內再過磅 1 次。逾時以棄權論。

D. 運動員參加級別，以向大會報名註冊之級別為準，不得更改級別參賽。

- (5)每日依預定賽程表進行，賽程如有異動，則由裁判長官宣布並公布之。運動員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 (6)運動員憑運動員證進場參賽，報到時繳交於檢錄組登記並檢查服裝、社會組須測試電子襪。
- (7)運動員一律穿著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頭盔、護具。社會組運動員應自備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認可之電子襪、護檔、護陰、護肘、護脛及手套、牙套等防護裝備(護檔及護陰應穿著於道褲裡面)。
- (8)競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運動員及 1 名指導教練外，其他人員均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反規定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不合格情宜之犯規行為。
- (9)播報運動員姓名：檢錄組於競賽預定開始前 30 分鐘內應廣播運動員姓名 3 次，並在開始競賽前，主審裁判宣告青、紅就位時，運動員雙方須將頭盔至於左手臂內然後進入競賽區，若主審呼叫青、紅時，運動員不在教練區域已在教練區域但未徹底著裝護具、道服等裝備完畢者，則以棄權判定。
- (10)入選至前 3 名運動員於比賽中，如未賽完 3 回合便停止比賽時，以自動棄權論，並取消個人所得成績(如係被擊倒或受傷無法繼續比賽，經大會醫師或裁判證明者除外)。
- (11)第 5 名及第 7 名之名次賽，採 1 回合之黃金得分賽制，如時間終了仍無結果，依據競賽規程第 15 條判定勝負。
- (12)競賽中提出錄像審議申訴得依據競賽規則第 21 條之申訴程序提出申訴。陪審之判決為最終裁決，賽中或賽後將不能再提出申訴。

## 十二、器材設施

- (一)比賽場地：8M×8M 區域稱為競賽區，並以 1 公尺寬的不同色墊子在比賽區的外圍標明線。
- (二)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規則之規定。

十三、獎勵：依本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辦理。

十四、申訴：依本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辦理。

## 十五、裁判/教練會議：

- (一)技術會議：114 年 3 月 29 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嘉義市西區港坪運動公園舉行。
- (二)裁判會議：114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 時，於嘉義市西區港坪運動公園舉行。